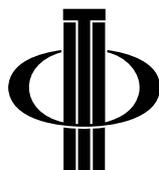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中信國安股本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修訂中信泰富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特別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另茲提述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發出關於同一早上於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之公告。

根據中信泰富的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任何大會延後至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舉行。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主席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但於大會開始時提出動議因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延後會議。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包括考慮及批准一項關連交易而中信集團之一附屬公司在該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因此，中信集團透過其等持有中信泰富股本權益之各公司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動議中放棄投票。贊成該動議案的票數佔 0.0080%及反對該動議案的票數佔 99.9920%，因此，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不獲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如期舉行。

中信泰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選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特別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的普通決議案。此外，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出售中信國安 50%股本權益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定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中信集團透過其等持有中信泰富股本權益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定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後舉行會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延後舉行會議。	24,178 (0.0080%)	301,191,000 (99.9920%)
由於有關延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反對，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繼續進行以考慮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重選科爾先生為中信泰富董事。	2,873,306,551 (99.9853%)	423,150 (0.0147%)
2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中信泰富董事。	2,873,306,551 (99.9853%)	423,150 (0.0147%)
3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定進行之交易。	774,993,416 (100.0000%)	0 (0.0000%)
4	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特別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	2,873,729,576 (99.9999%)	125 (0.0001%)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873,727,901 (99.9999%)	1,800 (0.0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信泰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49,444,160 股。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 3 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3,649,444,160 股。此全數 3,649,444,160 股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大會上就決議案（第 3 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投反對票。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550,707,875 股。此全數 1,550,707,875 股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大會上就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4.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中信泰富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中信泰富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